

诸暨市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司法行政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2、拟订全市法制宣传与普法教育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街、各部门（单位）和各行业的法制宣传教育及依法治理工作；承担市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指导、管理监督全市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和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机构的设立初审；指导、管理监督全区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4、负责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和全市“148”法律服务工作。

5、指导、管理全市基层司法所；指导、管理全区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管理全区“大调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和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7、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承办全市司

法行政系统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应诉和国家赔偿案件。

8、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基层党建、思想政治和业务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工作；组织法学理论研究。

9、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律师、公证员等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

10、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诸暨市司法局本级决算 1 个，无下属单位决算。

二、诸暨市司法局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司法局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司法局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2,108.09 万元、支出总计 2,108.09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243.67 万元，下降 10.36%；支出总计减少 243.67 万元，下降 10.3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099.70 万元，占总收入 99.60%，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099.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99.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99.99%；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资金) 0 万元, 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17 万元, 占 0.0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099.53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514.75 万元, 占 72.15%; 项目支出 584.78 万元, 占 27.85%;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按支出功能分类,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770.19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9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3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 包括人员支出 1,371.08 万元, 日常公用支出 143.67 万元, 项目支出 584.78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99.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99.53 万元、支出总计 2,099.5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243.91 万元、下降 10.41%。支出总计减少 243.91 万元，下降 10.4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诸暨市司法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99.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3.91 万元，下降 10.41%。主要原因是：按照建设“四个平台”要求，我局派驻司法所 41 名干部的人员经费由所在乡镇（街道）支出，以致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诸暨市司法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1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2%，主要原因是省补办案经费、省补装备经费年初无预算，在年中追加执行。其中办案经费 69.25 万元，装备经费 9.66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

务（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决算为0.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无预算，追加市委组织部两新党建补助经费0.2万元。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182.02万元，2017年决算为1153.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建设“四个平台”要求，我局派驻司法所干部的人员经费由所在乡镇（街道）支出；在职人员经费实际支出高于预算定额，综合以上二个原因。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决算为1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无预算，追加省补办案经费10万元，省补装备经费7万元。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06万元，2017年决算为115.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支出上年结转的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经费9.49万元。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70万元，2017年决算为6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4%，全年普法宣传经费基本执行完毕。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77.5万元，2017年决算为7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7 年年底某镇人民政府的银行账户销户，新的账户尚未开立，导致农村法律顾问经费 1.5 万元不能支付，结转到下年支付。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82.5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8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全年社区矫正经费基本执行完毕，结余 0.73 万元社区矫正办公经费。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39.4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6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列支上年结转的省补办案经费 4.25 万元、省补装备经费 2.66 万元，年中追加支出车改司勤人员安置补助 17.46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25.7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28.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离休费支出 1.8 万元，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2017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09.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原来在行政运行（款）科目，社会保障缴费下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独列项级科目进行预算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09.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原来在行政运行（款）科目、社会保障缴费科目下的职业年金单独列项级科目进行预算调整。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7 年年初预算数为 62.29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43.9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建设“四个平台”要求，我局派驻司法所 41 名干部的人员经费由所在乡镇（街道）支出。原预算的行政单位医疗经费由财政收回。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 年年初预算 131.61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03.3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建设“四个平台”要求，我局派驻司法所 41 名干部的人员经费由所在乡镇（街道）支出。原预算的住房公积金经费由财政收回。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补贴（项）。2017 年年初预算 131.61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03.3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建设“四个平台”要求，我局派驻司法所 41 名干部的人员经费由所在乡镇（街道）支出。原预算的住房补贴经费由财政收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诸暨市司法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4.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71.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

公用经费 143.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0 万元。

（八）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加或减少。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1.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7%。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及相关单位对我局工作检查、调研等方面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为较上年同系统单位业务交流及上级工作检查减少。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30 批次，323 人次，共 1.37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次，共 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0.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72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办案所需的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7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无增加或减少。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2017 年度诸暨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经费项目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182.5 万元，实际支出 181.77 万元。

2、部门决算中项目自评情况：社区矫正经费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182.5 万元，实际支出 181.77 万元。

绩效评价结果显示，诸暨市司法局项目实施过程中，执法程序规范、监管模式创新、制度执行严格、管理体系务实、执法处罚有力、帮扶措施落实到位、基本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引领，按照“一县一品牌”的发展思路，建议“专业+”、“公益+”“村居+”多元化社会力量参与模式，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的社会化帮扶新格局；有利于矫正人员通过社区矫正和社会监督改造，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降低重新犯罪率，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取得可持续性保障。通过查阅资料，询问查证、抽查凭证、现场勘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围绕项目实施过程及实施后的绩效状况进行交流与讨论，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购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统一打分，计算出最后得分。诸暨市司法局 2017 年度“社区矫正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3. 以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诸暨市司法局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6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91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在机关运行经费中列支 2017 年全年公务交通补贴，2016 年经车改后于 9 月份开始发放。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诸暨市司法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4.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7.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7.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1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司法局本级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1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1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19.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

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